



平安点创租赁创熠第 6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编号: CCXI-20261348P-01

声 明

- 本次评级为委托评级，中诚信国际及其评估人员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以及其他根据监管规定收集的信息，中诚信国际按照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中诚信国际对于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 中诚信国际及项目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方法、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和其他第三方的干预和影响。
- 本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任何表述和判断仅作为相关决策参考之用，并不意味着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使用人据此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任何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
- 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述的评级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 本次评级结果有效期为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受评债项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

跟踪评级安排

-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评级对象	平安点创租赁创熠第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等级	优先 A-1 级	AAA _{sf}
	优先 A-2 级	AAA _{sf}
交易要素	基础资产	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项目负责人：黄燕锋 yfhuang@ccxi.com.cn

项目组成员：李依浓 ynli@ccxi.com.cn

评级总监：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重要提示：本评级报告是中诚信国际基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及之前获得的相关信息而出具的。在资产支持证券发售后，中诚信国际可能将根据实际发售结果对本报告出具的评级意见进行调整。评级结果并不构成对投资者购买或持有上述证券的建议性意见。

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等级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安排
优先 A-1 级	AAA _{sf}	57,000.00	59.19%	2027/6/28	每三个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优先 A-2 级	AAA _{sf}	32,500.00	33.75%	2028/12/26	每三个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次级	NR	6,800.00	7.06%	2031/3/26	--
合计	--	96,300.00	100.00%	--	--

关键日期

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0:00
预计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6 年【5】月【25】日
法定到期日	2034 年 3 月 26 日

参与机构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差额支付承诺人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点创租赁”）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托管银行/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

资产池特征（于基准日）

基础资产	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96,398.85
资产池未偿租金余额（万元）	104,420.97
合同笔数（笔）	98
承租人户数（户）	82
单笔最高/最低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3,500.00/ 227.42
单笔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983.66
单户最高/最低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3,500.00/ 228.50
单户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1,175.60
承租人第一大行业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98.77%
承租人前五大地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66.01%
前五大承租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17.30%
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利率	5.86%
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年）	2.46

- 注：1. NR 表示未予评级；
2. 相关日期由计划管理人提供；
3.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合称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4. 加权平均利率计算方式为以每笔资产的执行利率按未偿本金余额加权；
5. 因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部分统计分布总和与最终合计值存在一定尾数误差。

评级模型

评级方法和模型	中诚信国际企业贷款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 C550100_2019_02
模型结果	优先 A-1 级 AAA _{sf} 优先 A-2 级 AAA _{sf}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给予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反映的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损失程度及其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主要基于本交易如下方面的考虑：

基础资产：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承租人基本为公立医院，单户集中度较低，但资产池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度；基础资产加权平均信用等级为 A_1/A_2 ，信用质量尚可。

交易结构：本专项计划采用的优先级/次级支付机制和平安点创租赁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可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良好的信用支持；此外，本专项计划设有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等机制，信用触发机制设置较为完备。

现金流分析：中诚信国际对本专项计划采用蒙特卡洛模拟法构建基础资产联合违约模型，并根据现金流分配机制编写本交易的现金流模型。通过违约模型和现金流模型分析，同时考虑平安点创租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达到中诚信国际对应等级的要求。

主要风险：通过交易结构设计，本专项计划资金混同风险和租赁物破产隔离风险可以得到有效缓释，同时仍需关注承租人及其担保人（如有）的履约风险、资产池集中风险。

重要参与方：平安点创租赁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业务发展平稳，资产证券化经验丰富，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能力；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等参与机构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能力。

正面

- **优先级/次级支付机制。**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的偿付采用优先级/次级支付机制。以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计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获得 7.16% 的信用支持。
- **差额支付机制。**平安点创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平安点创租赁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体系内医疗养老板块旗下专注于医疗生态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平台，近年来在总资产、净资产、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核心财务指标方面均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平安点创租赁推行医疗全产业链深耕和创新业务探索并举，持续以专业化租赁赋能实体经济发展，不断优化业务结构，集中度风险有所分散、业务多元化程度加强，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此外，2025 年股权结构变更推动平安点创租赁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平安集团实现对平安点创租赁实际控制及并表，在融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获客方面给予其较大力度支持，为其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奠定良好基础。平安点创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可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付提供良好的信用支持。

关注

- **资金混同风险。**正常情况下，资产服务机构每三个月将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由专项计划收款账户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基础资产回收款存在与资产服务机构其它资金混同及被挪用的风险，并且，如专项计划收款账户发生被查封、冻结等的情形，基础资产回收款将可能不能按预期正常流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缓释措施：本专项计划对基础资产回收款设置了与资产服务机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挂钩的转付机制；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不低于 A^+ 级且未同时高于或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频率加快为按月；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 级时，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应将融资租赁本息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果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仍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于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该设置可在一定程度上缓释本专项计划的资金混同风险。
- **租赁物破产隔离风险。**本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对应租赁物的所有权并未进行转移，原始权益人享有上述租赁物所有权。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等极端恶劣情形，则租赁物有可能被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入池租赁合同面临被解除的风险，继而基础资产的偿付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

本息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本专项计划设有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前述权利完善事件机制的具体设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因基础资产对应租赁物的所有权并未进行转移所带来的风险。

- **承租人和担保人履约风险。**在本专项计划中，可能会由于承租人和担保人（如有）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或回款时间不达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无法及时兑付。
- **资产池集中风险。**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分布于 19 个省、自治区，其中前五大区域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为 66.01%，资产池存在一定区域集中度；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主要系公立医院，亦需关注区域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变化等对承租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 **平安点创租赁资产负债存在错配，专业化经营战略对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近年来宏观经济缓慢复苏对平安点创租赁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其资产负债期限存在一定程度错配；同时，专业化经营战略的实施对其人才、技术、风控水平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概况数据

平安点创租赁（合并口径）	2023	2024	2025
总资产（亿元）	205.97	217.47	257.81
总负债（亿元）	165.81	171.71	206.44
所有者权益（亿元）	40.16	45.76	51.37
拨备前利润（亿元）	7.08	7.68	8.79
税前利润（亿元）	6.22	6.87	7.59
净利润（亿元）	4.62	5.58	5.65
拨备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3.51	3.63	3.70
平均资产回报率(%)	2.29	2.64	2.38
平均资本回报率(%)	12.23	12.99	11.64
租赁相关资产不良率(%)	0.59	0.72	0.76
拨备覆盖率(%)	385.56	334.86	344.21
风险资产/净资产(X)	4.80	4.45	4.50
总债务/总资本(%)	78.20	76.80	78.41
租赁相关资产净额/总债务(X)	1.34	1.32	1.20

注：1. 中诚信国际根据平安点创租赁提供的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2024 年审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审计报告整理，其中 2023 年、2024 年财务数据分别采用了 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5 年财务数据采用了当年审计报告期末数；

2. 本报告中所引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中诚信国际统计口径，其中“-”表示不适用或数据不可比，特此说明；

3. 相关指标调整说明详见本报告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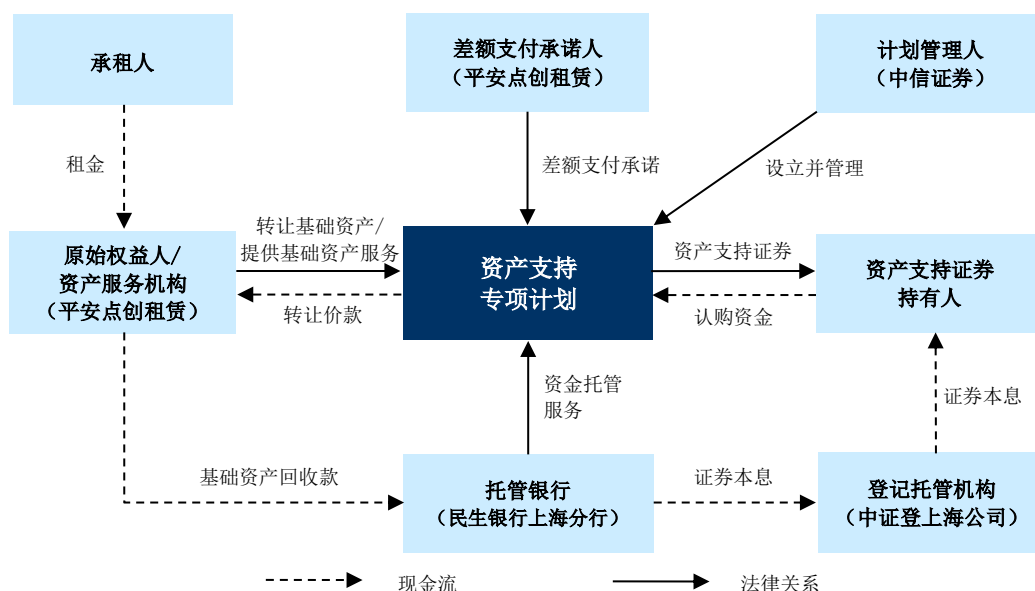
交易结构分析

基本交易结构

本专项计划中，中信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负责设立和管理本专项计划，并与原始权益人平安点创租赁签订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认购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平安点创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平安点创租赁创熠第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担补足义务。

图 1：交易结构图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本专项计划基于上述交易结构设立，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预期到期日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1：资产支持证券概况及还本付息安排（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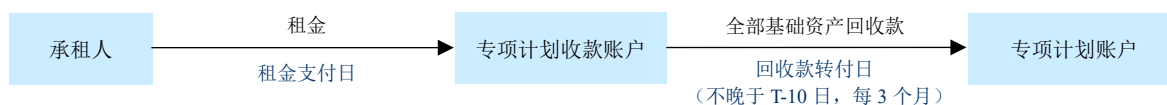
资产支持证券	目标募集规模	利率类型	还本付息安排	预期到期日
优先 A-1 级	57,000.00	固定	每三个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2027/6/28
优先 A-2 级	32,500.00	固定	每三个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2028/12/26
次级	6,800.00	--	--	2031/3/26
合计	96,300.00	--	--	--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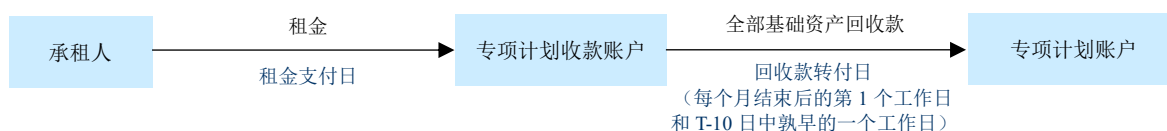
分配安排方面，正常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每三个月还本付息，按到期先后顺序过手摊还本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息偿付完毕后，先支付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支付但尚未得到偿付的差额支付资金（如有），尔后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全部支付给次级证券持有人。

图 2：资金归集划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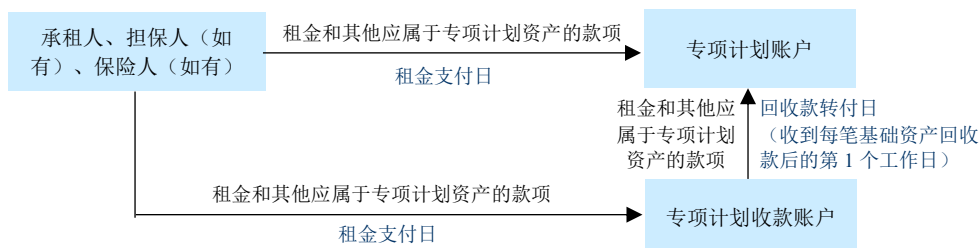
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时



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不低于 A+级且未同时高于或等于 AA 级时



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级时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账户设置及资金流转方面，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专项计划收款账户、专项计划账户和募集专用账户。资产服务机构于回收款转付日¹15:00 前将专项计划收款账户在前一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所有款项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具体来看，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时，基础资产回收款的转付频率为每三个月；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不低于 A+级且未同时高于或等于 AA 级时，转付频率变更为按月；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级时，原始权益人将通知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将租金、留购价款、担保物（如有）变现价款、保险金（如有）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果前述各方仍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于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保证金划转方面，正常情况下，平安点创租赁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如有）交付的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平安点创租赁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

¹ **回收款转付日：**(a)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时，除另有约定外，回收款转付日不晚于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 (T-10 日)，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为第一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和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三个月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中孰早的一个工作日；(b)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不低于 A+级且未同时高于或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月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和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中孰早的一个工作日；(c)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果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其中，**兑付日：**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第 26 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若兑付日当日非工作日，则该兑付日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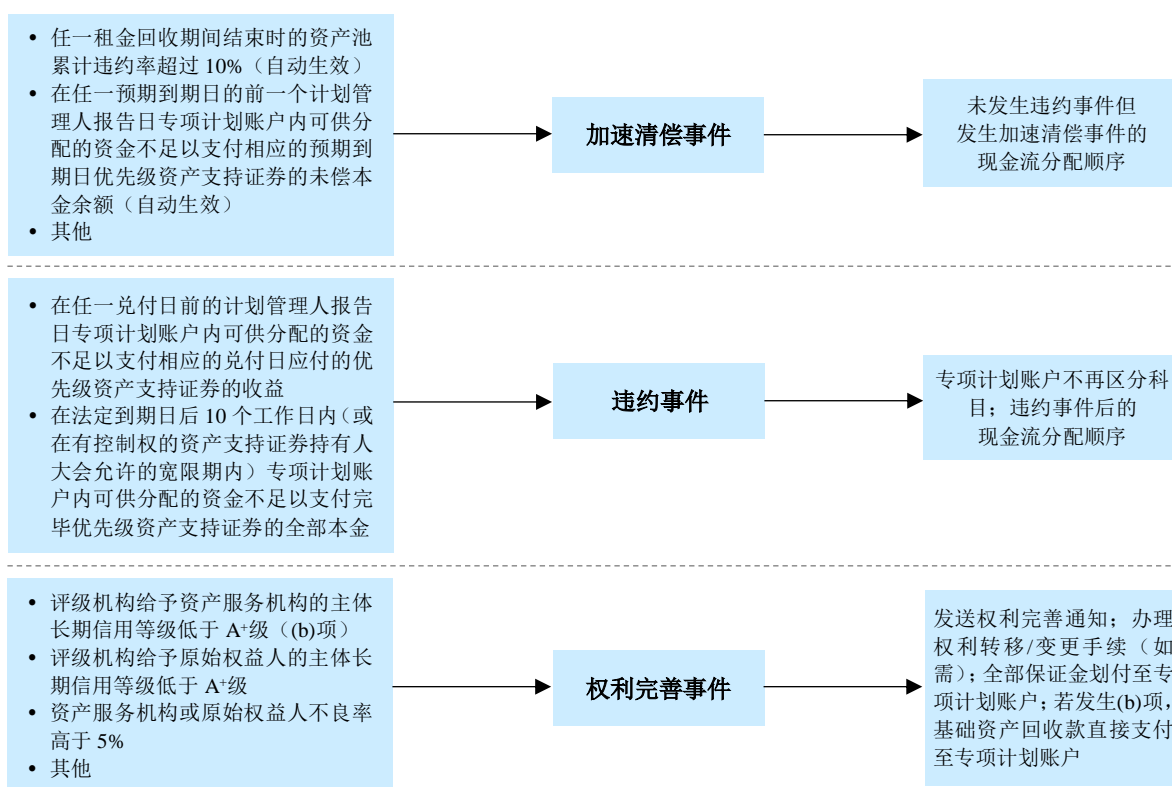
回收款转付期间：(a)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自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结束；(b)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不低于 A+级且未同时高于或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每月的最后一日（不含该日）至下个月的最后一日（含该日）的期间；(c)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级时，就每一笔回收款而言，回收款转付期间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该笔回收款之日（不含该日）至该笔回收款所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如果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

租金回收计算日：系指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最后一日，其中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将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内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如有）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将上述保证金记入保证金科目。且在此之后，资产服务机构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第三方（如有）或承租人补充保证金的，应要求第三方（如有）或承租人直接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或在收到补充的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

信用触发机制方面，本专项计划设有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权利完善事件等相关事件。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专项计划分配顺序将发生改变。发生**违约事件**后，专项计划账户不再区分收入科目和本金科目，同时专项计划分配顺序将发生改变，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调整为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告知相关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情况、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相关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并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b)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除前述内容外，原始权益人还应当在对前述各方的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租金、留购价款、担保物（如有）变现价款、保险金（如有）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图 3：主要信用触发机制设置



注：1、图示仅为主要信用触发机制设置，相关事件具体定义见本报告附一；

2、租金回收期间系指自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租金回收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3、就某一租金回收期间而言，该租金回收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租金回收期间以及之前各租金回收期间内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基准日本金余额之和。其中，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违约基础资产**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支付日后，超过 90 日仍未偿还；或 (b)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为避免异议，仅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未延长租赁期限或降低未偿本金余额的基础资产以及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平安点创租赁创熠第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约定在计划管理人授权范围内对融资租赁合同予以变更的基础资产不属于本项所述的违约基础资产。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承租人或担保人(如有)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此外,本专项计划亦设有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²进行赎回的义务及其进行特殊基础资产³赎回的选择权。

交易的法律情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就本专项计划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平安点创租赁具备必备的主体资格并取得了有效的资质和权限;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相关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专项计划文件构成相关当事人的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可特定化,且权利归属明晰,未列入负面清单;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专项计划已设置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措施,该等措施和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专项计划项下设置的优先级/次级分层、差额支付、基础资产赎回的信用增级安排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等信用增级措施合法、有效。

■ 基础资产池概况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为避免疑义,基础资产不包含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对承租人享有的服务费项下的债权。其中,租金系指在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需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如有)、质权(如有)、第三方保证(如有)、保证金(如有)、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如有)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合格标准

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

- (a)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承租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主张权利;
- (b)基础资产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² **不合格基础资产**: 系指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基础资产:(a)在基准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b)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租赁物件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的基础资产。

³ **特殊基础资产**: 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基础资产尚未发生逾期、早偿等情形,但原始权益人认为资产质量发生变化或发生早偿可能性的基础资产。

- (c)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
- (d)同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剩余未偿的租赁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不含服务费）全部入池；
- (e)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解散、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f)担保人（如有）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
- (g)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向第三方设定抵押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 (h)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 (i)基础资产如附有由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或由物权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则由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由物权担保人签署的物权担保合同及相应的担保物权均合法有效，相关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 (j)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到期租金均已按时（含 15 天宽限期，自租金日次日起开始计算）足额支付，不存在逾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 (k)原始权益人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租赁物件属于法律法规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不属于公益性资产，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其作为标的开展融资租赁不存在不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关系的风险；
- (l)每一笔基础资产均为根据原始权益人内部标准分类的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5 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
- (m)原始权益人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或其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有权保留的保证金、服务费、首期租金除外），出卖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
- (n)基础资产及对应的租赁物件上未向第三方设定抵押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 (o)承租人支付租金的条件已满足，除以保证金（如有）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 (p)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q)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r)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件及对应租金可特定化，且租金数额、支付时间明确；
- (s)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

- (t)每一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到期日不得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 (u)基础资产不属于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v)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 (w)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基础资产均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完毕相应的租赁业务登记，且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应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物件实际状况相符；
- (x)基础资产应当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单个承租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且前 5 大承租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70%；上述承租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合并计算；
- (y)资产池内不存在承租人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的基础资产；
- (z)基础资产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不超过 24%，基础资产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前述综合年化融资成本系指承租人因向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租赁而应向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如有）支付的全部融资成本，包括利息、服务费及其他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等相关协议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融资成本。

统计特征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来自原始权益人因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而形成的对承租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基准日，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共 98 笔，涉及 82 户承租人，应收融资租赁款租金余额合计 104,420.97 万元，其中未偿本金余额合计 96,398.85 万元。基础资产各项特征的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2：单笔未偿本金余额分布（万元、笔）

单笔金额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0（不含）至 1,000（含）	70	71.43%	38,056.69	39.48%
1,000（不含）至 2,000（含）	15	15.31%	23,376.03	24.25%
2,000（不含）至 3,000（含）	10	10.20%	25,090.98	26.03%
3,000（不含）至 4,000（含）	3	3.06%	9,875.16	10.24%
合计	98	100.00%	96,398.85	100.00%

表 3：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分布（笔、万元）

剩余期限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0 年（不含）~1 年（含）	13	13.27%	10,254.19	10.64%
1 年（不含）~2 年（含）	37	37.76%	29,182.75	30.27%
2 年（不含）~3 年（含）	34	34.69%	37,665.49	39.07%
3 年（不含）~4 年（含）	7	7.14%	11,706.09	12.14%
4 年（不含）~5 年（含）	7	7.14%	7,590.34	7.87%
合计	98	100.00%	96,398.85	100.00%

表 4：租赁合同调息方式分布（笔、万元）

调息方式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	----	------	------	------

按比例调息	73	74.49%	73,849.21	76.61%
按金额调息	22	22.45%	21,129.56	21.92%
固定利率不调息	3	3.06%	1,420.08	1.47%
合计	98	100.00%	96,398.85	100.00%

注：按比例调息为每月租金按比例增减，按金额调息为每月租金按金额增减。

表 5：租金利率分布（笔、万元）

租金利率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0%（含）~3%（含）	31	31.63%	21,986.50	22.81%
3%（不含）~6%（含）	7	7.14%	6,844.21	7.10%
6%（不含）~9%（含）	50	51.02%	62,019.02	64.34%
9%（不含）~12%（含）	10	10.20%	5,549.12	5.76%
合计	98	100.00%	96,398.85	100.00%

表 6：还款方式分布（笔、万元）

还款方式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不等额租金	68	69.39%	67,665.21	70.19%
等额租金	30	30.61%	28,733.64	29.81%
合计	98	100.00%	96,398.85	100.00%

表 7：租赁业务模式分布（笔、万元）

业务模式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售后回租	91	92.86%	91,316.09	94.73%
直租	7	7.14%	5,082.76	5.27%
合计	98	100.00%	96,398.85	100.00%

表 8：承租人行行业分布（户、万元）

承租人行行业	户数	户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公立医院	80	97.56%	95,211.32	98.77%
非公立医院	2	2.44%	1,187.54	1.23%
合计	82	100.00%	96,398.85	100.00%

注：非公立医院行业包括民营医院和医疗工业。

表 9：承租人地区分布（户、万元）

承租人所在地区	户数	户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山东省	12	14.63%	18,701.41	19.40%
安徽省	7	8.54%	16,489.30	17.11%
河南省	11	13.41%	11,399.23	11.83%
四川省	10	12.20%	10,414.36	10.80%
吉林省	5	6.10%	6,623.78	6.87%
甘肃省	5	6.10%	6,572.67	6.82%
河北省	8	9.76%	4,850.22	5.03%
黑龙江省	5	6.10%	4,577.00	4.75%
云南省	3	3.66%	4,425.58	4.59%
江西省	1	1.22%	3,363.88	3.49%
其他	15	18.29%	8,981.42	9.32%
合计	82	100.00%	96,398.85	100.00%

注：其他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湖南省、山西省、福建省、湖北省、广东省、贵州省、辽宁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表 10：前五大承租人分布（笔、万元）

承租人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承租人 1	1	1.02%	3,500.00	3.63%

承租人 2	3	3.06%	3,474.26	3.60%
承租人 3	1	1.02%	3,363.88	3.49%
承租人 4	2	2.04%	3,240.00	3.36%
承租人 5	3	3.06%	3,103.47	3.22%
合计	10	10.20%	16,681.61	17.30%

表 11: 担保情况分布 (笔、万元)

担保情况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无担保	96	97.96%	95,211.32	98.7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4%	1,187.54	1.23%
合计	98	100.00%	96,398.85	100.00%

表 12: 保证金比例分布 (笔、万元)

保证金比例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0%	16	16.33%	13,104.92	13.59%
0% (不含) ~3% (含)	38	38.78%	37,358.80	38.75%
3% (不含) ~6% (含)	25	25.51%	26,800.98	27.80%
6% (不含) ~9% (含)	5	5.10%	8,951.70	9.29%
9% (不含) ~13% (含)	14	14.29%	10,182.46	10.56%
合计	98	100.00%	96,398.85	100.00%

注: 保证金比例=保证金总额/租赁本金总额。

资料来源: 平安点创租赁提供, 中诚信国际整理

综上, 基础资产的单笔未偿本金余额主要分布在 3,000 万元 (含) 以内; 剩余期限主要分布于 1 年 (不含) ~3 年 (含) 之间; 租金利率主要分布在 6% (不含) ~9% (含) 之间, 租赁合同调息方式主要为按比例调息, 还款方式主要为不等额租金; 不设置担保措施的租赁合同对应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98.77%。承租人主要为公立医院, 租赁物类型均为医疗设备,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以售后回租为主; 承租人所处前五大地区对应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合计 66.01%, 资产池存在较高的区域集中度; 最大单一承租人和前五大承租人的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分别为 3.63% 和 17.30%, 承租人单户集中度较低; 此外, 承租人与原始权益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分析、现金流模型及压力测试

评级方法概述

依据本交易基础资产的主要风险特征, 中诚信国际选用《中诚信国际企业贷款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对本专项计划进行信用分析, 评级方法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 (www.ccxi.com.cn) 公开披露。

信用分析

依据企业贷款结构化产品的主要风险特征, 中诚信国际采用蒙特卡洛模拟法 (Monte-Carlo Simulation) 来构建基础资产联合违约模型, 对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回收率以及基础资产间的相关性进行分析。

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通过与原始权益人相关部门的访谈，我们对原始权益人的业务管理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解。基于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基础资产信息数据和相关统计数据，我们对基础资产对应承租人/担保人（如有）进行了逐一分析，同时考虑承租人/担保人所在行业、地区等因素，并结合访谈所获得的数据信息，最终得出每笔基础资产的影子评级⁴。

表 13：基础资产影子评级分布（笔、万元）

影子评级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AA _s	6	6.12%	13,690.70	14.20%
A ⁺ _s	17	17.35%	19,240.05	19.96%
A _s	12	12.24%	14,527.89	15.07%
A _s	21	21.43%	19,591.36	20.32%
BBB ⁺ _s	14	14.29%	14,474.48	15.02%
BBB _s	16	16.33%	7,569.17	7.85%
BBB _s	10	10.20%	6,237.88	6.47%
BB ⁺ _s	1	1.02%	499.79	0.52%
BB _s	1	1.02%	567.54	0.59%
合计	98	100.00%	96,398.85	100.00%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根据基础资产的影子评级结果，我们推算基础资产池的加权平均信用等级为 A_s/A_s。

回收分析

基础资产违约后的预期回收主要受承租人资信情况、租赁物的处置回收情况、担保情况、债务受偿顺序、所在地区经济和司法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其中，对于租赁物的处置回收情况取决于租赁物的种类及性质，以及租赁物的变现价值等。

在对基础资产进行回收分析时，中诚信国际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和不良处置市场等因素对回收处置的影响，设置了一般景况和严格压力景况下的回收率和回收时间假设。具体回收率假设和回收时间假设请参见“其他压力测试条件”部分。

相关性分析

中诚信国际对联合违约模型中资产相关性的假设主要根据基础资产的债务人集中度、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进行调整，对同行业、上下游行业、同一集团内部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主体的企业之间给予了较高的资产相关性假设，对某些行业内的资产相关性还根据地区分散性进行修正。考虑行业相关性定义的不同，我们按照中诚信国际结构融资业务的行业分类标准对基础资产的行业分类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基础资产集中于 1 个行业。

差额支付承诺

本专项计划由平安点创租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关于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具体分析请参见“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信用增进机构信用质量分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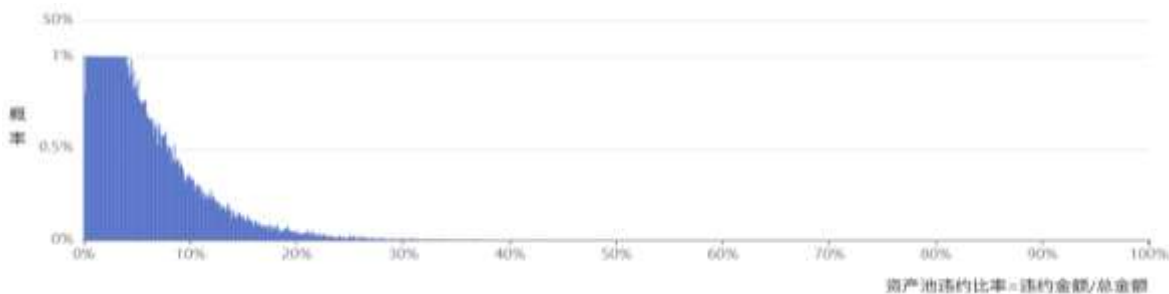
⁴ 具体评级过程请见附录影子评级声明及影子评级符号定义。

现金流模型及压力测试

中诚信国际采用**损失率法**来评估受评证券的信用质量。中诚信国际会编写适用于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模型，当受评证券在严格压力景况下的期望损失率达到中诚信国际设定的目标评级相同预期期限的损失率要求时，受评证券的模型等级为目标评级。现金流模型的主要参数设定如下：

基础资产联合违约分布

图 4：联合违约率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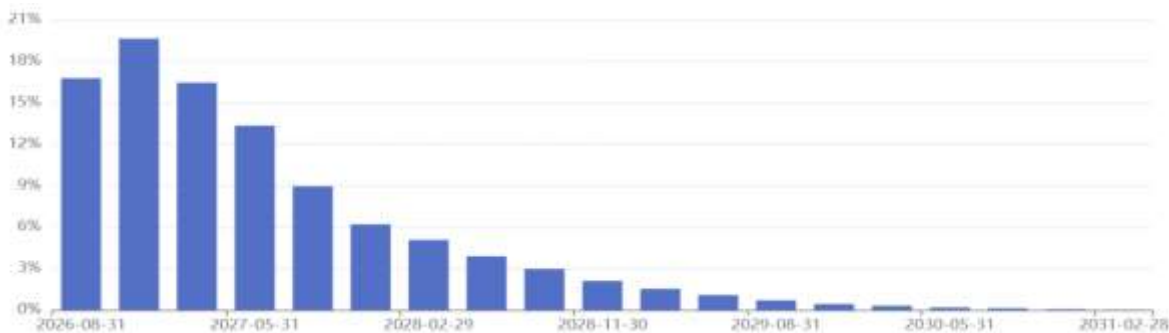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通过蒙特卡洛模拟，中诚信国际获得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联合违约率分布，如下图所示。模拟所得，基础资产平均累计违约率为 5.56%。

违约时间分布

通过蒙特卡洛模拟，中诚信国际获得基础资产违约时间分布，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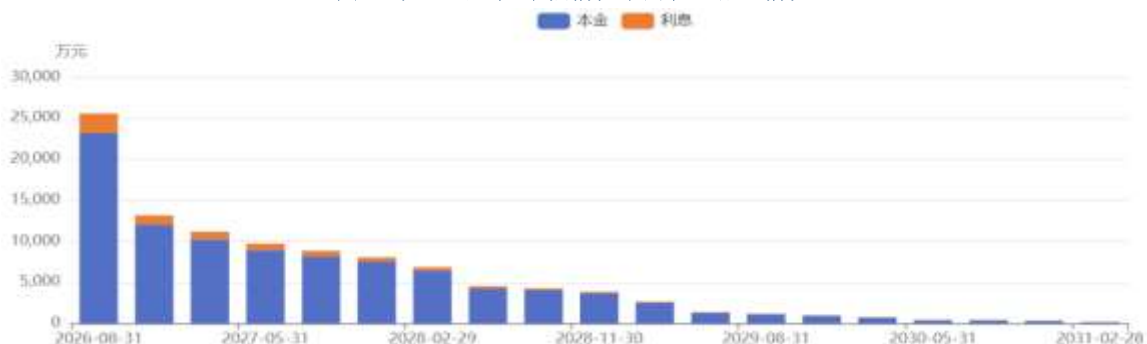
图 5：违约时间分布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静态现金流流入

图 6：无违约、无早偿情况下的现金流入情况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根据平安点创租赁提供的基础资产资料，基础资产在无违约、无早偿情况下的现金流入情况如图 6 所示。

其他压力测试条件

在结合目标评级进行压力测试时，中诚信国际模拟了回收率下降、回收时间增加、利差下降等压力景况组合，以分析不同压力组合景况下受评产品所需的必要信用支持水平。压力测试参数的一般景况和压力景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一般景况和压力景况

参数	一般景况	严格压力景况
回收率	15%~32%	5%~22%
回收时间	1.5 年	2 年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20%	+50BP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3.40%	+50BP

注：预期收益率仅用于本报告的现金流分析，并非实际发行利率和建议发行利率，若届时实际发行利率与预期收益率不一致，则覆盖倍数也会相应变化，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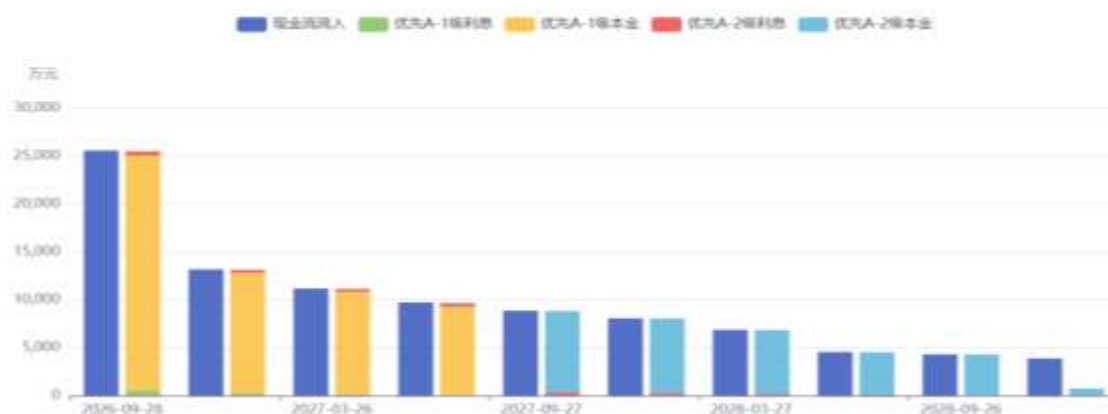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模型结果

基于现金流模型和上述参数假设，中诚信国际会计算出在严格压力景况下，受评证券在不同的基础资产违约率情景下的损失程度和期限。然后结合基础资产违约分布中各违约率情景的概率，获得受评证券的期望损失率和期望期限。最后，根据中诚信国际预先设定的目标评级同期限的损失率要求，并考虑平安点创租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判断受评证券的模型等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现金流模型，在严格压力景况下，当基础资产违约率为 0 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分布如下图所示：

图 7：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分布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经过测算，并考虑平安点创租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均可以满足中诚信国际对应等级的要求。因此，本专

项计划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模型结果⁵均为 AAA_{sf}。

表 15: 模型结果

资产支持证券	严格压力景况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 _{sf}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 _{sf}

敏感性测试

中诚信国际也对本专项计划现金流模型的主要参数进行了敏感性测试。现金流敏感性测试考察的是在特定的违约率、早偿率、回收率和预期收益率等参数假设下，法定到期日之前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前所有现金流出的覆盖情况。现金流敏感性测试仅用于展示中诚信国际现金流模型对主要参数的敏感性，中诚信国际对受评证券信用质量的评估并不基于现金流敏感性测试结果。

表 16: 现金流覆盖敏感性测试 (X)

情景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覆盖倍数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覆盖倍数
无违约无早偿，基准利率	1.765	1.129
无违约无早偿，压力利率	1.754	1.123

注：基准利率为一般景况预期收益率，压力利率为严格压力景况预期收益率。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测算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信用增进机构信用质量分析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平安点创租赁

平安点创租赁是由源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信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2017 年 10 月 31 日，源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平安点创租赁 75% 股权转让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和 25% 股权转让给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平安租赁及子公司香港控股对平安点创租赁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5% 与 25%。2019 年 9 月 4 日，平安点创租赁董事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中的 1 亿元转增为注册资本。2019 年 9 月 10 日，平安租赁将其持有的平安点创租赁 75% 股权转让给 HealthKconnect Medical and Health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mpany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医健通”），香港控股将其持有的平安点创租赁 25% 股权转让给香港医健通。2020 年和 2021 年，香港医健通分别向平安点创租赁增资 9 亿元和 5 亿元。2025 年 7 月，自然人⁶将其持有的 Yi Mu (BVI) Limited 100% 股权和 Tai Ming (BVI) Limited 70% 的股权转让给 An Ke (BVI) Limited；本次股权变更后，平安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科”）持有平安点创租赁的股权比例从 42.10% 上升至 67.79%。截至 2025 年末，平安点创租赁实收资本为 25.00 亿元，香港医健通持有平安点创租赁 100% 股权，HealthKconnect Medical and Health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医健通”）间接持有香港医健通 100% 股权；平安金科合计持有开曼医健通 67.79% 股

⁵ 中诚信国际会依据模型结果，同时结合交易的主要风险及缓释措施、重要参与方信用状况等其他因素综合评价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最终由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定证券的信用评级结果。

⁶ Xin Sheng (BVI) Limited 穿透其最上层股权均由自然人持有，此处指持有其股权的自然人。

权，平安金科为平安集团全资子公司；平安集团对平安点创租赁形成实际控制，同时平安点创租赁纳入平安集团合并范围。

运营实力

现阶段，平安点创租赁以医疗租赁为业务核心，植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医疗卫生产业，依托于平安集团医疗养老领域生态圈，为医疗生态产业提供多元化专业金融服务。近年来，平安点创租赁在医疗租赁领域持续处于行业头部地位，在该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从新增投放来看，2025 年平安点创租赁租赁相关业务快速发展，全年新增合同签订与实际投放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15.83% 和 19.12%。截至 2025 年末，平安点创租赁租赁相关资产余额为 226.99 亿元，同比增长 11.55%。

从业务类型来看，受医疗卫生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影响，平安点创租赁回租项目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占比较高，同时其也通过直租、保理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服务。近年来平安点创租赁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稳步发展，但委贷业务受市场需求减弱以及合作机构业务调整等因素影响，自 2022 年起呈存量自然到期趋势。截至 2025 年末，平安点创租赁回租项目在租赁相关资产金额中占比为 73.60%，较上年末下降 8.48 个百分点，直租项目占比为 1.26%；保理项目占比大幅上升至 24.95%；委贷项目占比降至 0.18%。

表 17：近年来平安点创租赁合同签订与投放情况

	2023	2024	2025
签订租赁合同数量（个）	1,320	1,575	1,926
签订合同本金（亿元）	139.40	149.94	173.68
实际投放租赁合同数量（个）	1,142	1,542	1,873
实际投放租赁金额（亿元）	127.53	138.74	165.27

资料来源：平安点创租赁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从获客渠道来看，平安点创租赁获客方式主要分为两类，一是通过前线团队直销获客，二是通过银行、同业、代理商、厂商、行业协会等合作伙伴介绍，前线团队直销获客是其主要获客方式。平安点创租赁承接了平安租赁原健康卫生事业部的团队，该团队拥有较为丰富的医疗健康行业展业经验。

从业务区域分布来看，平安点创租赁目前面向全国开展业务，项目多分布在人口众多的省份，但整体来看地区分布较为分散，截至 2025 年末，租赁相关资产规模排名前三的地区为山东省、安徽省和河南省。

表 18：近年来平安点创租赁租赁相关资产余额地区分布（%）

地区	2023	2024	2025
山东省	17.50	15.40	13.73
安徽省	7.10	10.15	10.76
河南省	10.31	8.72	7.07
河北省	5.81	5.60	6.85
湖北省	7.88	8.48	6.39
江西省	4.99	6.70	5.94
四川省	5.68	5.05	4.79

其他	40.73	39.90	44.4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5年末其他包括江苏省、辽宁省、广东省、黑龙江省、吉林省等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资料来源：平安点创租赁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从行业分布来看，平安点创租赁客户涵盖医疗卫生产业的上中下游，其中上游领域主要包括医疗药品制造商和医疗器械制造商，目前合作的主要客户有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件均金额约为 1,500 万元；中游领域主要为药品流通商、耗材流通商和设备代理商，其中药商客户主要选取头部企业，准入标准较高，耗材商和设备代理商客户则以国外一流品牌代理商为主；下游领域是平安点创租赁的核心领域，包括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和连锁药店，平安点创租赁的公立医院客户选取各县市排名前列的医院，以二甲医院为主，且要求售后回租项目医院的医疗药品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民营医院客户包括口腔诊所、妇产医院、医美机构等医疗服务机构，骨科、肿瘤科等专科医院，以及民营综合医院，一般选取市区级及以上区域的民营医院，且要求实际经营超过完整 3 年，医疗药品年收入一般不低于 3,000 万元；此外，成立初期，平安点创租赁投放了部分工程建设等项目，但该类资产到期后不再新增投放。目前平安点创租赁公立医院业务占比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公立医院租赁相关资产余额占比为 68.25%，行业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2025 年以来，在面临宏观经济发展疲软、医疗行业持续变革的背景下，平安点创租赁着手拓展行业发展稳定、内部需求旺盛的民营教育板块，同时延伸农药/兽药等医疗工业板块，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表 19：近年来平安点创租赁相关资产余额行业分布（亿元、%）

行业	2023		2024		2025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立医院	151.81	77.97	156.28	76.81	154.91	68.25
民营医院	21.75	11.17	17.86	8.78	18.46	8.13
医疗工业	21.14	10.86	29.33	14.42	33.87	14.92
民营教育	--	--	--	--	19.74	8.70
合计	194.70	100.00	203.48	100.00	226.99	100.00

资料来源：平安点创租赁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整体来看，平安点创租赁深耕医疗健康产业，以专业赋能实体经济；其围绕医疗行业上中下游产业链展业，在医疗租赁领域处于行业头部地位；同时为应对医疗行业变革，其拓展民办教育、延伸医疗工业业务，业务多元化程度加强，集中度风险进一步分散，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

财务风险

盈利能力

自 2018 年正式开展业务以来，平安点创租赁积极推进融资租赁主业发展，租赁业务规模保持增长。近年来平安点创租赁主营的医疗卫生行业客户需求整体平稳，2025 年其新增民营教育项目投放，推动期末租赁相关资产净额同比增长 11.59%至 223.96 亿元。从租赁相关资产收益率来看，2025 年平安点创租赁租赁相关收入/平均租赁相关资产净额有所上升。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25 年平安点创租赁实现租赁相关收入 16.24 亿元，同比增长 8.72%。融资成本方面，2025 年平安点创租赁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全年发生利息支出 5.52 亿元，同比增长 6.39%；但受国内融资市场资

金面宽松和融资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平安点创租赁利息支出/平均付息负债进一步下降。平安点创租赁还有少量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投资收益等收益；此外，2025 年平安点创租赁实现贸易销售净收入 0.11 亿元，同比有所减少。综上因素，2025 年平安点创租赁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85%。

由于 2025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增速小于净营业收入增速，平安点创租赁成本费用率较上年下降 2.32 个百分点。在收入和支出的综合影响下，2025 年平安点创租赁拨备前利润同比增长 14.48%。拨备计提方面，2025 年平安点创租赁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和委托贷款减值损失共计 1.21 亿元，同比增长 48.22%，三项减值损失在拨备前利润中占比 13.74%，拨备计提力度有所增强。受以上因素共同影响，2025 年平安点创租赁净利润仍保持增长。

表 20：近年来平安点创租赁盈利能力相关指标（百万元）

	2023	2024	2025
净营业收入合计	962.24	1,037.89	1,150.53
拨备前利润	707.68	768.27	879.49
净利润	462.22	558.09	565.21
租赁相关收入/平均租赁相关资产净额(%)	7.62	7.59	7.65
利息支出/平均付息负债(%)	4.08	3.51	3.27
平均资产回报率(%)	2.29	2.64	2.38
平均资本回报率(%)	12.23	12.99	11.64
成本费用率(%)	25.48	24.79	22.47

资料来源：平安点创租赁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资产质量

资产质量方面，平安点创租赁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多措并举提升风险管理效能，多渠道推动风险处置，近年来不良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25 年末其不良率为 0.76%，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存量不良类项目主要涉及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同期末，平安点创租赁关注类资产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存量关注类项目主要涉及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由于关注类租赁资产质量易受经济波动影响，平安点创租赁应密切关注此类资产质量的迁徙趋势。

拨备计提方面，平安点创租赁根据平安集团的风险评级及拨备制度，从审慎角度出发计提租赁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为 3.99 亿元，同时委托贷款和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0.03 亿元和 1.90 亿元，三者合计 5.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54%。由于拨备计提力度增强以及不良资产规模上升，2025 年平安点创租赁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增长 9.35 个百分点至 344.21%，风险抵御能力有所增强。

表 21：近年来平安点创租赁相关资产五级分类情况（亿元）

	2023		2024		2025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89.67	97.42	195.80	96.23	219.50	96.70
关注	3.88	1.99	6.21	3.05	5.77	2.54
次级	0.38	0.19	1.17	0.57	1.14	0.50
可疑	0.46	0.24	0.13	0.06	0.25	0.11
损失	0.31	0.16	0.17	0.08	0.33	0.15
租赁相关资产合计	194.70	100.00	203.48	100.00	226.99	100.00

不良资产合计	1.16	1.47	1.72
租赁相关资产不良率(%)	0.59	0.72	0.76

注：租赁相关资产包括融资租赁、委贷、保理等资产，与审计报告数据略有差异。

资料来源：平安点创租赁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从客户集中度风险来看，平安点创租赁业务集中在健康卫生板块，但客户集中度较低，客户集中度风险相对可控。

表 22：近年来平安点创客户集中度情况（亿元）

	2023	2024	2025
最大单一客户融资净额	3.02	2.97	2.72
最大单一客户融资净额/净资产(%)	7.52	6.49	5.30
最大 10 家客户融资净额	16.87	18.26	18.84
最大 10 家客户融资净额/净资产(%)	42.00	39.89	36.68

资料来源：平安点创租赁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资本实力

自成立以来，股东对平安点创租赁进行了多轮增资，同时由于近年来整体盈利能力良好，其资本内生能力较强；风险资产/净资产倍数符合监管要求，资本相对充足。不过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平安点创租赁资本补充压力仍然存在。

表 23：近年来平安点创租赁资本充足水平情况

	2023	2024	2025
风险资产总计（亿元）	192.98	203.48	231.00
净资产（亿元）	40.16	45.76	51.37
风险资产/净资产(X)	4.80	4.45	4.50

资料来源：平安点创租赁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偿债能力

平安点创租赁的资产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主，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4.61%和 63.29%，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在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中占比 40.27%。融资来源方面，平安点创租赁主要的融资渠道包括金融机构借款、发行债券和应付债权转让，其中发行债券以资产支持证券为主。截至 2025 年末，平安点创租赁短期债务占比为 70.79%，与资产期限存在一定错配，期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表 24：截至 2025 年末平安点创租赁债务构成情况（亿元）

	金额	1 年以内到期	1 年以上到期
借款	113.26	81.89	31.37
应付债券	72.73	49.88	22.85
应付债权转让	0.55	0.27	0.28
总债务	186.54	132.04	54.49

注：上述债务口径均包括应付利息。

资料来源：平安点创租赁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2025 年以来，平安点创租赁租赁资产对债务的覆盖度有所优化。截至 2025 年末，平安点创租赁货币资金有所增加，带动高流动性资产/短期债务较上年末提升 7.72 个百分点。授信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平安点创租赁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79.13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额度为 120.19 亿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

表 25：近年来平安点创租赁现金流及偿债指标情况

	2023	2024	2025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亿元）	-22.94	-15.94	8.29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亿元）	0.29	0.26	-0.91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亿元）	25.44	16.90	5.1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债务(%)	-15.92	-10.52	4.44
高流动资产/短期债务(%)	12.85	12.92	20.65
租赁相关资产净额/总债务(X)	1.34	1.32	1.20

资料来源：平安点创租赁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整体来看，2025 年以来平安点创租赁在总资产、净资产、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核心财务指标方面均实现增长；其外部融资渠道逐步拓宽，但短期债务占比高，资产债务期限结构存在一定错配；其可通过其良好的盈利获现能力为债务付息提供保障，整体偿债能力保持在较好水平。

其他事项

受限资产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平安点创租赁受限资产总额为 142.4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5.10%，主要为用于质押借款的长期应收款，受限资产占比较高对其流动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未决诉讼及担保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平安点创租赁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同期末，其“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或“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公司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未决诉讼共 42 起，系其就租金逾期事项提起诉讼，涉诉金额共计 11.20 亿元，占 2025 年末净资产的 21.80%。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根据平安点创租赁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资料，截至 2026 年 3 月，其所有借款均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报告出具日，平安点创租赁在公开市场无信用违约记录。

外部支持

平安集团是国内领先的综合金融集团，其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集团，持续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战略，通过“服务差异化”打造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顾问、健康顾问、养老管家专业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平安集团总资产为 13.90 万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42 万亿元；2025 年其实现营业收入 1.05 万亿元，实现净利润 1,583.01 亿元。

2025 年股权结构变更后，平安集团对平安点创租赁形成并表管理，在融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获客展业方面为其发展提供进一步支持。平安集团并表管理平安点创租赁后，平安集团正式将其核心监管数据纳入集团统一管理范畴，并建立月度定期汇报制度，通过标准化数据报送、集中化监控分析，实现对其经营、风控等关键维度的常态化、规范化监管。融资方面，平安集团并表管理平安点创租赁后，平安点创租赁授信额度均从平安集团统一切分、专项使用，其敞口授信额度有所提高且外部投资人对其直融产品认可度提升；平安集团统一制定流动性风险管控标准及核心指标，并表后平安点创租赁流动性管理已正式纳入平安集团资金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方面，平

安集团并表管理平安点创租赁后，平安点创租赁已全面接入平安集团投融资风险管理平台，使用平安集团统一信评管理系统，有利于其与集团实现数据互通、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财务管理方面，平安集团并表管理平安点创租赁后，对其财务管理标准进一步提高，同步对其财务核算全流程开展实时合规监控，从数据源头把控合规风险，确保财务工作合规化、标准化、精细化运行，平安点创租赁财务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获客展业方面，平安点创租赁与平安集团建立常态化客户资源互通机制，有效打通获客渠道、拓宽获客范围，大幅提升获客效率与便捷性；同时依托于平安集团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平安点创租赁与平安集团各子公司协同联动、联合展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有效提升客户粘性。

整体来看，随着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平安集团对平安点创租赁实现并表管理，支持力度进一步凸显，平安点创租赁作为平安集团体系内专注于医疗生态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平台，业务规模有望持续增长，股权结构变更及股东支持为其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 重要参与方情况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中信证券系 A 股、H 股上市企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其总股本为 148.21 亿元，其中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 A 股、H 股合计占比 19.84%，中信证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信证券于 1998 年初正式设立资产管理部，2002 年 5 月成为首批具有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全国性综合类券商之一。截至 2025 年末，中信证券资产管理规模合计 17,615.41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约 14.20%；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信证券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1.77 亿元和 35.0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90%和 36.74%。风险管理方面，中信证券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流程，对业务活动中的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法律等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通过业务指导、运营支持、决策管理等不同模式对子公司进行垂直一体化的风险管理；同时，中信证券持续加大在合规风控方面信息技术的研究及投入，并不断深化风险管理数字化建设。

托管银行/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系 A 股和 H 股上市企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民生银行普通股总股本为 437.82 亿元，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末，民生银行总资产为 78,325.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23%，负债总额为 71,293.70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0.4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民生银行总资产为 78,478.97 亿元，负债总额为 71,339.45 亿元，其资本充足水平一般。托管业务方面，民生银行全面践行行业特色托管银行战略，聚焦资产管理类核心产品，提升履职服务专业能力，各项业务实现稳健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其资产托管规模为 13.44 万亿元；2025 年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42.92 亿元，同比上升 1.97%。风险管理方面，民生银行坚守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和风险偏好，以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合规达标实施准备为契机，加速构建主动、前瞻、智能、精细的新一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深化三道防线建设，健全风险管理责任机制，强化风险偏好引领约束，按照“稳中求进、优化结构、提升质效”的风险偏好，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稳慎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保持各项风险指标平稳可控；同时，持续深入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将操作风险损失率控制在董事会设定的风险限额内。

■ 结论

中诚信国际基于基础资产数据和信息，结合交易结构的安排，考虑优先级/次级支付机制、平安点创租赁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等因素对信用支持水平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还进行现金流测试。根据相关测试结果，参照中诚信国际结构化产品信用评级方法，我们授予本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 **AAA_{sf}**。

附一：主要事件定义

事件名称	定义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p>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p> <p>(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系指以下任一事件：</p> <p>(i)（若该兑付日非预期到期日）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各项税费和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p> <p>(ii)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专项计划各项税费和专项计划费用、预期到期日届至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以及预期到期日未届至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p> <p>(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和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p>
加速清偿事件	<p>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p> <p>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p> <p>(a)原始权益人或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p>(b)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p> <p>(c)资产服务机构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宽限期内，未能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p> <p>(d)任一租金回收期间结束时的资产池累计违约率超过 10%；</p> <p>(e)在任一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p> <p>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p> <p>(f)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救；</p> <p>(g)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p> <p>(h)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发生以上(a)项至(e)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f)项至(h)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p>
权利完善事件	<p>就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而言，系指与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以下任一事件：</p> <p>(a)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p> <p>(b)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级；</p> <p>(c)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p>(d)评级机构给予原始权益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级；</p> <p>(e)资产服务机构或原始权益人不良率高于 5%。</p>
违约事件	<p>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p> <p>(a)在任一兑付日前的计划管理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或</p> <p>(b)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p> <p>就资产服务机构而言，系指与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以下任一事件：</p> <p>(a)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p> <p>(b)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租赁业务；</p> <p>(c)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p>(d)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p> <p>(e)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的日期延后），在接到计划管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催告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p> <p>(f)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g)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p> <p>(h)仅在平安点创租赁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p>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附二：现金流支付机制安排

分配顺序	违约事件发生前		违约事件发生后	专项计划终止后
	收入科目	本金科目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第 1 至 5 项的款项；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支付清算费用；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和查询等相关费用；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前，首先分配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然后分配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和查询等相关费用；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3	根据相关的服务协议约定，支付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审计费、聘请评级机构进行跟踪评级所应付的报酬、办理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并在 10 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根据相关服务协议的约定，支付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审计费、聘请评级机构进行跟踪评级所应付的报酬、办理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清偿未受偿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支付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支付但尚未得到偿付的差额支付资金，直至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全部偿还完毕；	同顺序按应受偿预期收益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计息期间预期收益及此前各计息期间产生的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同顺序按未受偿的预期收益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5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将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如果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剩余资金按照以下顺序继续分配；	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全部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6	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支付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支付但尚未得到偿付的差额支付资金，直至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全部偿还完毕；	支付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支付但尚未得到偿付的差额支付资金，直至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全部偿还完毕；
7	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	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全部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全部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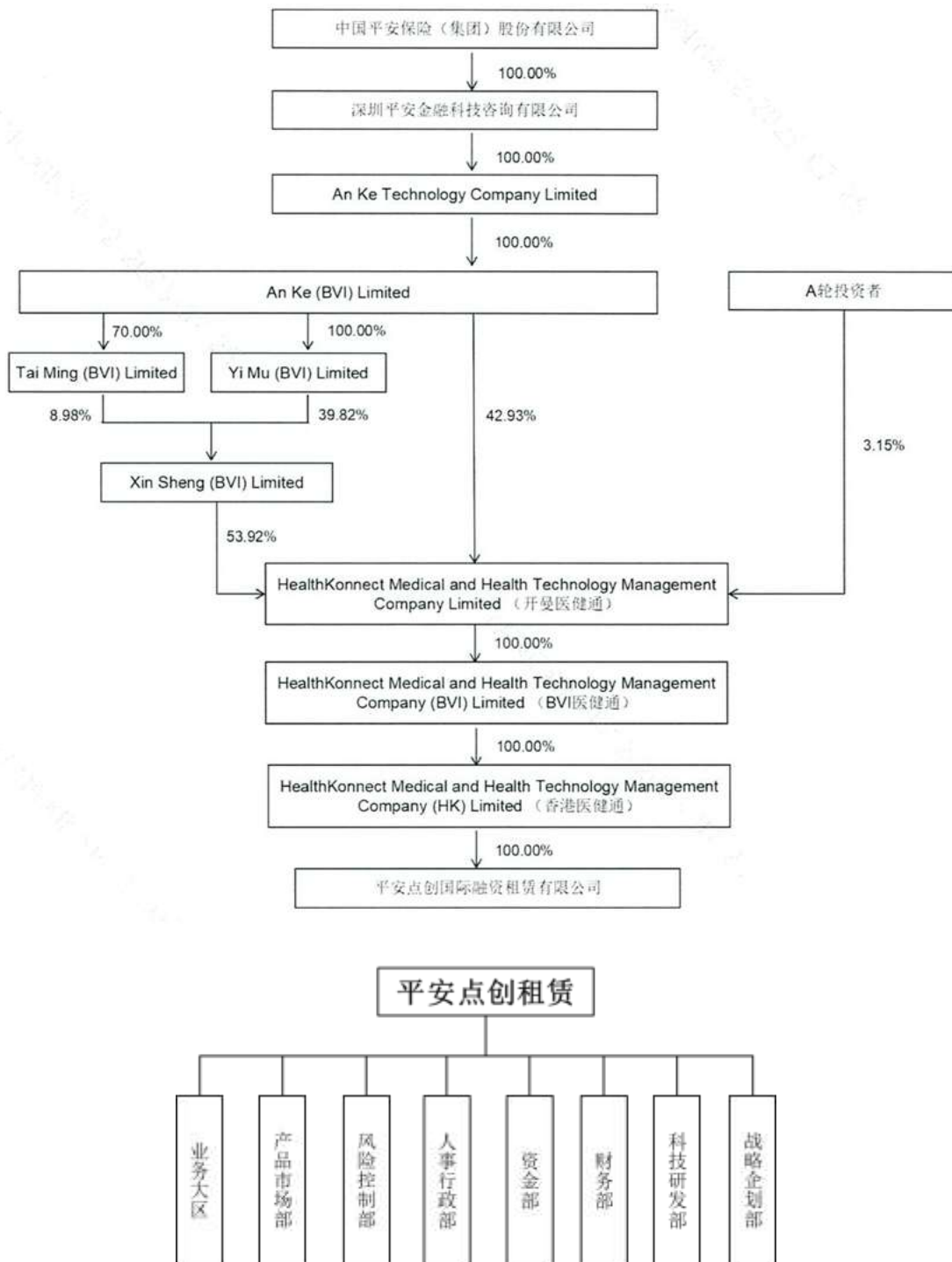
分配流程

日期	分配流程
回收款转付日（T-10 日）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5: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全部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10 日）	资产服务机构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本期租金回收期间的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
资产服务机构划款的下一个工作日（T-9 日）	在收到资产服务机构划款的下一个工作日 10:00 之前，应管理人要求，托管银行将收款确认情况传真/邮件给计划管理人；
差额支付启动日（T-8 日）（如有）	计划管理人应在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并公告启动差额支付事宜；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T-7 日）（如有）	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15:00 时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记入收入科目；托管银行应于当日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计划管理人报告日（T-5 日）	计划管理人按照《平安点创租赁创熠第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如涉及），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计划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传真给托管银行；
计划管理人分配日（T-3 日）	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传真划款指令；
托管银行划款日（T-3 日）	托管银行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 15:00 前，按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如涉及）和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兑付日（T 日）	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划拨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或本金。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附三：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截至 2025 年末）



资料来源：平安点创租赁提供

附四：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2023	2024	2025
货币资金	1,298.77	1,399.34	2,681.3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6,660.70	17,108.33	16,716.4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6,313.45	16,717.34	16,317.50
经营租赁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租赁资产净额	16,660.70	17,108.33	16,716.43
其他应收款	146.89	348.85	752.95
固定资产	1.37	0.84	0.99
总资产	20,597.05	21,747.37	25,781.00
短期债务	9,836.37	10,705.18	13,204.15
长期债务	4,569.53	4,443.17	5,449.39
总债务	14,405.91	15,148.35	18,653.54
总负债	16,580.57	17,171.11	20,643.86
所有者权益	4,016.48	4,576.26	5,137.14
租赁相关收入	1,444.16	1,494.08	1,333.96
净营业收入	962.24	1,037.89	1,150.53
拨备前利润	707.68	768.27	879.49
租赁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85.35	81.52	-120.83
利润总额	622.34	686.70	758.68
净利润	462.22	558.09	565.21
财务指标(%)	2023	2024	2025
租赁相关收入/平均租赁相关资产净额	7.62	7.59	7.65
利息支出/平均付息负债	4.08	3.51	3.27
拨备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3.51	3.63	3.70
拨备前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18.73	17.88	18.11
平均资产回报率	2.29	2.64	2.38
平均资本回报率	12.23	12.99	11.64
租赁相关资产不良率	0.59	0.72	0.76
拨备覆盖率	385.56	334.86	344.21
风险资产/净资产(X)	4.80	4.45	4.50
资产负债率	80.50	78.96	80.07
总债务/总资本	78.20	76.80	78.41
高流动资产/总资产	6.14	6.36	10.58
高流动资产/短期债务	12.85	12.92	20.65
租赁相关资产净额/总债务(X)	1.34	1.32	1.20
租赁相关资产净值/总债务(X)	1.31	1.29	1.17

注：1、租赁相关资产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保理款及委托贷款；2、租赁相关资产不良率和拨备覆盖率指标计算口径包含租赁、保理、委托贷款等资产。

附五：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	计算公式
资本结构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其他债务调整项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债务调整项
	总债务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总债务/总资本	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
经营效率	成本费用率	业务及管理费/净营业收入
盈利能力	拨备前利润	税前利润+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委托贷款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净额
	平均资本回报率	净利润/[(当期末净资产+当期初净资产) /2]
	平均资产回报率	净利润/[(当期末资产总额+当期初资产总额) /2]
资产质量及结构	租赁相关资产不良率	融资租赁、保理和委托贷款的不良资产/融资租赁、保理和委托贷款合计
	拨备覆盖率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融资租赁、保理和委托贷款的不良资产余额
	高流动资产	现金+对央行的债权+对同业的债权-相关受限资产
	风险资产	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国债

附六：影子评级声明

入池资产的违约会对整个资产包的预期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对入池资产所涉及的借款人/承租人/债务人和/或担保人的信用质量进行审慎性评估非常重要。

通常情况下，中诚信国际会首先判断入池资产所涉及的借款人/承租人/债务人和/或担保人是否具备本公司的评级，且该评级是否在有效期内。对于有效期内的评级，将直接用于确定该笔资产的级别；如果不具备本公司的评级或评级已失效，中诚信国际会对入池资产所涉及的借款人/承租人/债务人和/或担保人逐一进行影子评级。影子评级基于中诚信国际发布的信用评级方法（相应的评级方法可以登录公司网站查询），但评级流程与正式评级存在区别。目前，中诚信国际的影子评级主要有以下两种模式：

(1) 基于定向信息的非公开评级或评级预估。该方法高度依赖于发起机构提供的涉及借款人/承租人/债务人和/或担保人的基础信息、财务信息、业务审批报告、借款合同、放款后跟踪报告及主体相关公开信息等资料。中诚信国际未对借款人/承租人/债务人和/或担保人进行实地访谈，且未将相关主体的公司治理、战略规划、财务政策、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持等因素纳入评级考量的范畴。

(2) 与发起机构的信用评级体系进行比较，在确认可行的情况下，通过构建映射关系 (Mapping) 来评估确定相关主体的信用等级。在发起机构内部评级体系相对完善、评级体系稳定性较高且评级结果一致性较高的情况下，发起机构的内部评级结果是中诚信国际评级的重要考量因素。

影子评级所依据的信息一般由发起机构提供或来源于公开信息，由于发起机构和中诚信国际在评级理念、操作流程、标准设定等方面存在差异，且中诚信国际无法保证发起机构完全避免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信息提供的疏忽、遗漏或不及时等情况的发生，影子评级客观上是对入池资产涉及主体的信用水平的大致判断，无法等同于中诚信国际常规意义上的正式信用评级。因此，影子评级不会对外公布，仅适用于资产证券化项目。同时，为了区别正式信用评级，在资产证券化项目中，中诚信国际使用影子评级的等级符号。

中诚信国际对发起机构或其他机构在除本项目外使用影子评级结果或将影子评级结果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七：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影子评级等级符号	含义
AAA _s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_s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_s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_s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_s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_s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_s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_s	受评对象基本不能偿还债务，违约很可能会发生。
C _s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_s 级，CCC_s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结构化产品等级符号	含义
AAA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极高，且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产品的预期损失极低。
AA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很高，且不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产品的预期损失很低。
A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较高，虽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产品的预期损失较低。
BBB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一般，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并可能遭受损失，产品的预期损失一般。
BB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较低，极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并可能遭受较大损失，产品的预期损失较高。
B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且会遭受很大打击，产品的预期损失很高。
CCC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极度依赖于有利的经济环境，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产品的预期损失极高。
CC _{sf}	基本无法保证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的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的足额偿付。
C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无法获得本息偿付，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注：除 AAA_{sf} 级，CCC_{sf}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独立·客观·专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10）6642 8877

传真：+86（10）6642 6100

网址：www.ccxi.com.cn

Address: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 Lane,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10

Tel: +86（10）6642 8877

Fax: +86（10）6642 6100

Web: www.ccxi.com.cn